**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宝坻区2023年度符合政策条件农村困难群众有安全隐患危房改造。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是针对具有本市户口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边缘户、因灾倒损户和其他贫困户的农村危陋住房（经鉴定为C、D级的危房）的危房改造，按相关政策进行补贴。

 2.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住建委建设工程服务中心负责资格认定、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监督，完成宝坻区困难群众危房改造112户。

 3.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预算部门是宝坻区住建委，项目实施主体是各街镇。

 4.下达预算

 本项目年初申报预算149万元，依据补贴申请文件批复94.8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

 5.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危改指标任务、改善困难群众住房质量、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按津建村镇〖2018〗178号文件，每户补助标准5.6万，完成50户危改指标任务，达到改善困难群众住房质量、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的效果。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申报的预算资金1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4.8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宝坻区住建委与区财政紧密配合，通过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及时把补贴资金发放到危改户手中。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全年预算金额149万元，实际资金支付金额94.8万元，资金已全部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预算执行率100%。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本项目补助困难群众112户，按标准≤5.6万元/户发放宝坻区危改补助，减轻了困难群众经济负担，很大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质量，危房改造符合安全、经济、适用、节能标准，困难群众满意度100%。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改造危房数期初指标值为≥50户，宝坻区超额完成市级分配我区的农村危改任务指标，全区全年共完成112户农村危改。

2）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危房改造，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合规率100%。

3）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项目2023年3月开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农村危房改造及时率100%，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

资金用于全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改造成本≤5.6万元/户，实际按标准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成本≤149万元，实际94.8万元。

5）.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了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6）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全年共完成112户农村危改，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

7）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住宅，房屋使用年限:重建>30年，修缮>10年。

8）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家庭通过危房改造，切实增强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居民满意度≥95%，实际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我区危改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超过指标值较多，原因为危改工作是一项动态化、常态化的工作，上报来年计划任务数较早，本年度正式开展时资格符合和隐患符合均有新增，且有摸排时不可预见的其他贫困户新增与雨季发生较多的因灾倒损户新增。我区将继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长效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新增危房纳入改造计划，实现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市级分配我区的农村危改任务指标。农村困难家庭通过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得到了保障，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明显提升，提升了农村的整体环境和质量，切实增强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宝坻区政府网站（政务网）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